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股份”、“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天通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29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3 月通过投资者竞价方式向包括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 9 名投资者发行了 181,653,042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0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92.4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6,740,143.4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53,259,848.98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64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不超过 3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告。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不超过 3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告。

2016年4月18日，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部分资金尚未到归还期。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的基本情况

本报告出具日之前，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与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	专户余额
智能移动终端应用大尺寸蓝宝石晶片项目	143,552	135,325.98	27,909.91	30,000.00	79,268.61
智能移动终端应用大尺寸蓝宝石晶体项目	109,114	60,000	55,971.27	-	4,592.34
合计	252,666	195,325.98	83,881.18	30,000.00	83,860.95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本次将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来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资金使用的需求状况实时安排借出资金的归还，不会影响和违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承诺实施计划，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履行情况

201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

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关于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工作

东方花旗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同时查阅了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发表的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认为：

1、天通股份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天通股份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也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3、天通股份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拟不超过 12 个月。

4、天通股份前述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综上，天通股份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天通股份为此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东方花旗同意天通股份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果


苏跃星

